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12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海報乙份(1個電子檔) (0112798A00_ATT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8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之報名訊息，請貴屬師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民政處108年4月3日府民族字第1080109768號函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4月1日師大進字第1081008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謹訂於108年8月31日（星期六）與9月8日（星期日）兩梯次舉行，報名期間自108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9時起至5月31日（星期五）17時止。
- 三、考生19歲以下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僅收報名費新臺幣250元。另針對輔導學生通過認證及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。以上各項訊息均公告於「108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>)。
- 四、報名期間同時開放申請辦理認證推廣說明會，詳細情形將另公告於「108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

教導處 收文:108/04/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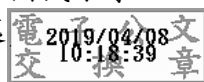
108000097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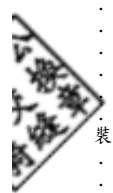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隨文檢附108年客語初級認證宣傳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